

证券代码：832389

证券简称：睿思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3号中秀科技园C楼4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波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京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方案。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发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908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4）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15.00 元/股。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无人机智能控制系统和设备制造扩产项目、无人机智能控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7）精选层挂牌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精选层挂牌的规则、指引等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8）决议有效期：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无人机智能控制系统和设备制造扩产项目	8,364.78
2	无人机智能控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16.27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合计		<b>22,281.05</b>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3、在满足：

(1) 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维护公司发行挂

牌后股价的稳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公司挂牌精选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挂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拟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及业务实施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带动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

专项账户，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1）加强研发，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型应用领域，发展高端产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2）优化工艺安排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3）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4）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5）完善销售网络、加强市场推广。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 一、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相关责任主体因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本次发行挂牌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进度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确定实际股本总额并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并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修订和新增在公司本次发行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71）、《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72）、《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3）、《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4）、《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5）、《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6）、《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77）、《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8）、《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079）、《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